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3,090.55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0,942.7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29,042.10 万元，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弥补亏损均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所处的农机业务板块和航空航天领域均面临阶段性压力。航空航天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25.81%，毛利率为-5.55%。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 4.25 亿元。

2.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5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5 年度各项资

产减值损失共计 18,387.78 万元。同时，为聚焦核心业务、提升资产效能，公司对部分效能较低或长期闲置的资产进行了处置，相关计提损失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处理有助于公司轻装上阵，优化长期财务结构。

3.2025 年度，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有效化解债务危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但重整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具有阶段性特征。公司主营业务仍在恢复过程中，历史累计亏损尚未完全弥补。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6 年是公司立足国资控股新起点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将紧紧围绕“稳国内、拓海外、强创新、优结构”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重整后净资产转正的契机，推动公司重回高质量发展轨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依托新疆商贸物流集团的资源赋能，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与运营效率。公司将深耕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强化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 航空航天板块将紧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快从零部件加工向系统级配套升级；依托新疆“一带一路”核心枢纽区位优势，深度参与本地国防建设项目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升级；全力恢复核心客户供应商准入，重启传统订单渠道，实现盈利与规模双重复苏。

3. 农机板块将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巩固在中高端农牧机械领域的龙头地位；积极拓展中亚及海外市场，抓住新疆自贸区、远东大开发机遇，借助集团跨境贸易资源，推动产品进入中亚市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渠道，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

4. 在夯实主业发展基础的前提下，密切关注行业内优质资产整合机会，适时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业务边界，培育高技术、高成长、高盈利的核心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